

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新苏事务所的两名律师：韩阳、毛亚卿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审计机构》

（八）《董事会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九）《监事会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

强调事项的说明》

（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11: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综合行政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4 楼 502 室 邮政编码：215123 联系电话：0512-67903389 联系人：刘晓芸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17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